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ase No. D169/01

Salaries tax –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 predominant care – section 32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Ho Yiu Wah (chairman), Albert Yau Kai Cheong and Lily Yew.

Date of hearing: 22 February 2002.

Date of decision: 20 March 2002.

The taxpayer was divorced. He made contributions to the maintenance of his two sons who did not live with him but with his ex-wife.

The taxpayer contended that he was entitled to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Held:

1. The main issue is whether he had the sole or predominant care of his sons.
2. The Board found the sons were not cared predominantly by him but by his ex-wife. Thus, he was not entitled to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Appeal dismissed.

Chan Wai Mi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axpayer in person.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案件編號 D169/01

薪俸稅 – 單親免稅額 – 主力撫養 – 《稅務條例》第32條

委員會：何耀華（主席）、丘啟昌及姚姜敬淑

聆訊日期：2002年2月22日

裁決日期：2002年3月20日

納稅人已離婚，但他有供養和他前妻同住的兩名兒子。

納稅人提出他有權申索單親免稅額。

裁決：

1. 本案的關鍵在於納稅人是否有獨力或主力撫養他的兩名兒子。
2. 委員會認為主力撫養兩名兒子的為納稅人的前妻。因此，納稅人無權申索單親免稅額。

上訴駁回。

陳惠美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裁決書：

背景

1. 甲先生（以下稱「納稅人」）反對稅務局向他發出的1999/2000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納稅人聲稱他應享有單親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

2. 就有關單親免稅額的申索，納稅人聲稱他自1980年以來均獨力及全力撫養他的兒女，所涉金額每月不少於12,000元，許多時更多至16,000元。至於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申索，那是納稅人就供養乙女士而作出的。乙女士是納稅人的前妻丙女士的母親，於1920年出生，已達八十高齡。

3. 稅務局局長於2001年12月31日發出決定書，維持1999/2000課稅年度的評稅，理由如下：

- (a) 有關納稅人的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申索，由於納稅人與丙女士已於1990年離婚，因此在1999/2000課稅年度，丙女士並非納稅人的配偶，所以即使納稅人在該課稅年度供養丙女士的母親，他亦未能符合《稅務條例》第30(1)條的規定，因此納稅人不能就供養乙女士而享有供養父母免稅額。
- (b) 有關納稅人的單親免稅額的申索，稅務局局長認為納稅人未能證明他是獨力或主力撫養他的兒女，所以不能享有單親免稅額。雖然納稅人要就地方法院的判令付出金錢供養他的兒女，但按《稅務條例》第32(2)(b)條的規定，納稅人無權因此申索單親免稅額。

4. 納稅人反對稅務局局長的決定，並就此提出上訴。納稅人堅持他應享有單親免稅額。理由是他自1990年離婚以來兼職撫養三名子女，心力交瘁，如今仍全力撫養兩位未成年的兒子丁先生及戊先生，獨力給予他們生活及教育費。除提供經濟支持外，納稅人不時應其前妻要求解決子女的教育和行為問題及與他們溝通。納稅人並聲稱他對其子女並不僅限於就供養及教育作出貢獻，因此《稅務條例》第32(2)(b)條對他並不適用。

5. 在上訴聆訊時，納稅人選擇在宣誓後作供，並接受稅務局代表的盤問。納稅人在聆訊時確認他的上訴只限於堅持他應享有單親免稅額。因此在本個案中，委員會須決定的唯一問題是納稅人應否獲給予單親免稅額。

案情事實

6. 委員會從納稅人的證供及雙方呈交的文件得悉以下事實。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7. (a) 納稅人與丙女士於1979年結婚，他們育有三名子女，長女己小姐、次子丁先生及三子戊先生，他們的出生日期分別為1980年6月16日、1982年9月6日及1984年4月6日。
- (b) 納稅人與丙女士於1990年離婚。按1990年11月20日地方法院的判令，丙女士獲給予己小姐、丁先生及戊先生的撫養權，而納稅人須向丙女士支付子女的供養費。每名子女的供養費最初為每月3,300元，其後按年遞增200元。
8. 於1999/2000課稅年度，納稅人與丙女士的三名子女的「供養」‘maintenance’、「撫養」‘care’及「監護」‘custody’的情況如下：
- (a) 根據離婚判令，己小姐、丁先生及戊先生的管養權全歸於丙女士。丙女士負責監護、照顧及管教他們，而納稅人則有權探視他們（己小姐已於1998年6月16日成年自立）。
- (b) 自納稅人與丙女士離婚後，己小姐、丁先生及戊先生一直與丙女士同住。
- (c) 納稅人為一名全職人士，他在1999/2000課稅年度沒有與丁先生或戊先生同住。
- (d) 納稅人身兼兩職，每月支付萬多元的生活費予丙女士供養子女。由於丙女士學歷較低，納稅人需要協助解決子女的功課問題，訓示他們做人的道理及給予額外供養費支付補習費用。
- (e) 由於工作關係，納稅人不一定是在週末或星期日與子女見面。但納稅人會盡量抽空，每四、五天一次與子女吃飯及打電話與他們溝通。

有關的法例條文

9. 《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如下：
- (a) 《稅務條例》第68(4)條：
-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 (b) 《稅務條例》第32條：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1) 任何人如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獨力或主力撫養一名子女，而該人有權在該課稅年度就該名子女獲給予子女免稅額者，則該人須根據本條在該課稅年度獲給予一項訂明款額的免稅額（“單親免稅額”）。
- (2) 任何人有以下情形，則無權申索單親免稅額—
- (a) 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
- (b) 僅由於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內對該名子女的供養及教育曾作出貢獻；或
- (c) 該人就任何第2名或其後的子女而申索單親免稅額。
- (3) 凡有2人或多於2人有權就同一名子女申索同一課稅年度的單親免稅額，則應得的免稅額須按局長所決定的基準分攤—
- (a) 而局長須顧及每個人在該課稅年度內各自獨力或主力撫養該名子女的期間；或
- (b) 如局長認為該等期間不能確定，則按局長認為公正而決定的基準分攤。」

案情分析

10. 納稅人在其上訴書內及在聆訊期間多次強調他自1990年離婚以來心力交瘁，全力撫養三名子女。除了財政上的支持外，納稅人聲稱他對於子女的教育和關顧並沒有因為離婚而減少。他沒有與子女同住並不代表不關心他們，只是離婚時子女獲判予前妻撫養。納稅人並認為無論從人情或道理的角度來看，他都應獲得單親免稅額。

11. 納稅人無疑是一位盡責的父親。他為了供養子女身兼兩職，不單按離婚判令的規定支付生活費予丙女士供養子女，而且很多時更支付較高金額的款項為子女補習之用。但納稅人已享有丁先生及戊先生的子女免稅額，他是否可享有單親免稅額，關鍵在於他是否有履行其舉證責任，證明他是全力或主力撫養丁先生及/或戊先生。

12. 納稅人是否有獨力或主力撫養他的兒女是一項事實的問題。雖然《稅務條例》並沒有就「獨力或主力撫養」這詞句作出闡釋或界定，但在本個案中，明顯的事實是納稅人的兒女的監護管養權屬於丙女士，而於1999/2000課稅年度，納稅人未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成年的兩個兒子一直與丙女士同住，並由丙女士照顧他們的起居生活。納稅人只有每四、五天一次與子女吃飯及與他們電話溝通。在此情形下，雖然納稅人獨力或主力「供養」了他的子女，但在比較納稅人與丙女士在「撫養」兩位未成年兒子的家長責任方面，納稅人顯然未能證明他在1999/2000課稅年度有任何期間擔當了主力「撫養」的角色，而丙女士只承擔了次要的「撫養」角色。

裁決

13. 在考慮過納稅人的證供及整個案情後，我們認為：
 - (a) 納稅人未能提出滿意的證據證明他在1999/2000課稅年度的期間內獨力或主力撫養了他兩位未成年的兒子 丁先生及戊先生。
 - (b) 基於上述理由，納稅人未能履行《稅務條例》第68(4)條的舉證責任，以證明其上訴所針對的評稅屬過多或不正確。
14. 我們因此駁回上訴並維持稅務局的評稅。